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11 月 3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经认真审议，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振业集团为商管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业商管公司”）因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，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按照银行要求，我公司决定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我公司持有振业商管公司 100% 股权，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能够确保通过租金收入等保障偿债能力，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对外担保公告》）。

以上担保金额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